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能源安全法

概述

自 1973 年中東爆發以阿戰爭導致石油危機後，能源安全被視為國家經濟安全的重要部分，2011 年日本發生 311 福島核災事件，更造成世界各國對核能安全的重視，因能源的使用而引起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增，讓氣候變遷的議題受到全球的矚目，國際間能源使用主要仍依賴化石能源，雖然各國大力提倡再生能源的使用，但終究受限於供應量的不穩定，無法完全取代現有的石化與核能發電的地位。

核能雖不是能源唯一的選項，因存有「安全」的虞慮，往往造成「廢核」與「擁核」團體對立，目前世界各國反核、非核的聲浪上揚，歐盟為首的德國已宣布逐年邁向廢核的國家，但全球仍有上百個反應爐正在計畫興建，法國、美國、俄國、中國大陸、韓國等國家仍採核電擴張政策，甚至連遭受福島核災重創的日本，也不主張「零核電」，故「核安」與「核能」是一體兩面的事，對友善環境的再生能源尚無法完全取代不安全的核能與高污染石化煤能源的同時，是否還有更好的方法解決目前存在的能源危機，乃是世界各國政府不可避免的議題。

為確保能源安全，減少對核能的依賴，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行政院院會依據 2002 年通過《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規定，於今（2013）年 3 月 7 日通過《能源安全與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並於 5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能源安全影響層面極為廣泛，並與民生需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國民健

康、永續發展等議題關係密切，與會委員單就法案名稱及廢核時程訂定，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核電爭議向來造成我國政治的動盪與不安，此刻必須重新探討能源發展政策，不論是否走向公民投票解決紛爭，必須積極尋求替代能源或提高再生能源的使用，逐步降低對石化、煤炭或核能發電的依賴，將我國未來能源結構朝向潔淨、安全的方向邁進。

我國屬天然資源極為缺乏的國家，為避免國家競爭力因能源供應量不足而出現危機，或能源價格大幅變動影響企業發展的風險，政府現階段正推動優化能源結構，作為我國能源政策的重要方針，充分利用各種能源之優點，朝向多元且適當的能源結構組合發展，除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探勘替代能源外，如西南沿海可燃冰的探勘，同時政府與民間企業應合作投資研發再生能源技術，例如近來屏東及彰化縣政府輔導畜牧業廢棄物轉化成沼氣發電，不僅解決長久以來水污染問題，更可創造驚人的綠色能源與環保產品，類此成功案例，值得大力推廣。對於現有核能政策，應以安全為首要，推動穩健減核並逐步降低對核能發電的依賴，不論科技有多發達，地球資源總是有限，唯有透過全人類共同珍惜與善用，才能達到能源安全（Energy Security）、經濟成長（Economic Development）和環境保護（Environment Protection）的永續目標。茲簡介日本、德國、美國有關「能源安全」相關法律，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日本

核能基本法（昭和 30 年 12 月 19 日法律第 186 號）

（最新修正平成 24 年 6 月 27 日法律第 47 號）

核能管制委員會設置法（平成 24 年 6 月 27 日法律第 47 號）

鑑於歐美諸多國家於核能之發展、運用，已有長足之進步，尤其核能發電，更展現傲人成果，甚至正推動遠大之核電計畫，日本豈能等閒視之。就天然資源匱乏之日本而言，建構長期且符合日本國情之核能發展利用計畫更

形重要，惟日本仍陷於廣島與長崎原爆之悲劇氛圍，至 1955 年方制定《核能基本法》，希冀立法促進核能之研究、開發及利用，俾確保未來能源供應穩定，謀求學術發展與產業振興，進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該法被喻為日本「核能之憲法」，係訂定核能相關諸措施之法源根據，明示核能開發利用之基本方針，揭櫫「核能三原則」：民主、自主、公開，即核能之研究、開發與利用，僅限於和平之目的，以確保安全為宗旨，於民主之營運下，自主執行，但成果應公開。1978 年為強化核能安全體制，進行修法，將法定計畫性執行國家核能政策而設置之「核能委員會」其部分功能抽離，另定單獨成立「核能安全委員會」，掌理核安相關規範事務。2011 年 3 月強烈地震引發福島第一核電廠嚴重災變，為確立核能發電廠之行政管理，制定《核能管制委員會設置法》，依據該法之附則，《核能基本法》進行部分修正，就基本方針所示之確保核能安全，增定促進國家安全保障。由於核子原料礦物之開發極具投機性，為防止核子原料礦物之開發淪為投機炒作之標的，該法明定業者如未自行開發，國家得命令第三者代為進行開發，但給予原開發業者適當之補償。核子原料因含危險物質，故核子原料之輸出及輸入、轉讓或受讓、精煉，雖另立他法詳加規定，但本法明載應由政府指定者為之。

2011 年 3 月發生舉世震驚之福島第一核電廠爆炸事故，日本深切反省，為避免重蹈覆轍，審慎檢視核能發電廠之安全性，重新建構核能安全之行政體系乃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研究檢討後，日本政府認為發生如此重大核災事故，係因推動核能發電之「資源能源廳」與管理規範核能發電之「核能安全暨保安院」均隸屬於經濟產業省，相同職員因內部人事異動而曾經負責上揭兩單位性質迥異之業務，角色幾近錯亂，甚至離職後轉至電力公司任職者干涉其原服務機構之核能發電管理規範相關業務，致未能發揮監督效果，故擬就「核能安全保安院」與內閣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等組織及其業務進行整併，另設專掌核能管理規範之新機構，遂於 2012 年制定《核能管制委員會設置法》，要求依國際標準，設立更獨立、公正之《核能管制委員會設置法》，以強化核能管制機能，職掌涵括：核能安全管理、核安全、核不擴散保障措施、輻射傷害防止等業務，力求核能安全相關業務一元化。該法就核能安全相關規定暨制度重新檢討，賦予核電業者擬具核子重大事故應變措施之義務，並實施設備更新（backfit）制度，將最新技術知識列為技術標準，已取

得核可之設施亦須符合新技術標準之規定，此外，明定發電用核子反應爐運轉年限為 40 年，惟獲得環境大臣許可，運轉期間最久可延長 20 年，且以一次為限。日本期盼藉由此法，改善核能管制機構欠缺獨立性、專業人才與能力不足等核能安全行政問題，拾回國內外之信任。

上揭二法綱要如下：

核能基本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基本方針

第三條 定義

第一章之二 核能管制委員會

第三條之二 設置核能管制委員會

第一章之三 核能防災會議

第三條之三 設置

第三條之四 掌理事務

第三條之五 組織

第三條之六 事務局

第三條之七 授權予行政命令

第二章 核能委員會

第四條 設置

第五條 任務

第六條 組織、營運及權限

第三章 核能開發機構

第七條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核能研究開發機構

第四章 核子原料礦物之開發取得

第八條 礦業法之特例

第九條 命令購買及命令轉讓

第十條 核子原料物質之管理

第十一條 獎勵金等

第五章 核燃料物質之管理

第十二條 核燃料物質之管制

第十三條 核燃料物質之命令轉讓

第六章 核子反應爐之管理

第十四條 核子反應爐建設等之規範

第十五條 核子反應爐之轉讓或讓受

第十六條 核子反應爐運轉計畫

第七章 專利發明等之措施

第十七條 依據專利法採取措施

第十八條 轉讓限制

第十九條 獎勵金等

第八章 輻射線障害之防止

第二十條 因輻射線導致障害之防止措施

第九章 補償

第二十一 條補償

附則

資料來源：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30/S30HO186.html>（最後瀏覽日：07/10/2013）

核能管制委員會設置法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設置

第三條 任務

第四條 掌理事務

第五條 職權行使

第六條 組織

第七條 委員長及委員之任命

第八條 任期

第九條 罷免

第十條 會議

第十一條 服務等

第十二條 薪給

第十三條 審議會等

第十四條 核子反應爐安全專門審查會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

第十六條 會長

第十七條 必要事項

第十八條 核燃料安全專門審查會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

第二十條 輻射線審議會

第二十一條 獨立行政法人評估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緊急事故應變對策委員

第二十三條 核能事故調查

第二十四條 向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訂定規範

第二十七條 核能管制廳

第二十八條 核能管制委員會之營運

第二十九條 罰則

第三十條 罰金

第三十一條 行為人以外人員之處罰

附則

資料來源：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最後瀏覽日：07/10/2013）

德國

核能和平利用及防止核能危險法（簡稱《核能法》）

Gesetz über die friedliche Verwendung der Kernenergie und den Schutz gegen ihre Gefahren（Atomgesetz）

德國最早制定《核能法》是在 1959 年，並於 1960 年開始實施。《核能法》（Atomgesetz）為一般熟知之簡稱，其正式名稱為《核能和平利用及防止核能危險法》（Gesetz über die friedliche Verwendung der Kernenergie und den Schutz gegen ihre Gefahren），是德國核能與電離輻射和平利用的法源基礎，同時也是諸多行政命令（如：核能法施行命令、核能法程序命令、輻射防治命令等）的母法。

《核能法》規範對象為所謂的「核能技術設施」，包括商業營運的核能發電廠、核料供應及核廢料處理廠、臨時存儲廠，以及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究反應堆等設施。全文分為六大部分：一般規定、監測規定、機關職權、責任規定、罰款規定與結束規定。就核能發電廠的角度來看，《核能法》定出的核能安全措施則包括：

一、人民與自然環境保護

制定《核能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生命、健康和財產受到核能危險之威脅」。為達成此一目的，德國 2002 年以前的法規是藉由核准程序之把關，以確保新設施的安全。一座核電廠在獲准設置之前必須能夠證明，該設施之設置與營運皆符合當前學術和科技所要求的災害預防機制。2002 年以後已不再核准新建核能電廠。

二、核能監督

核能安全規格之遵守，不僅有賴於設施業者做好內部控制，更需要國家的外部監測。德國核能發電廠從核准設置到關閉的整個生命週期，均在國家持續監督之下，以確定核准時所要求的安全標準及防災能力是否持續遵守。除此之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追加提出要求，以防止生命、健康和財產受到核能危險之威脅。

三、聯邦委任監督管理

在聯邦委任監督管理之架構下，德國核能安全監督與核能電廠安全管理的職權屬於各邦，主管機關多為各邦環境部。聯邦環境、自然及核反應爐安全部（簡稱聯邦環境部）則負責制定統一的安全技術準則與處理要求，此一任務另由聯邦輻射防護局與核反應爐安全委員會之獨立專家從旁協助。此外，尚有核電廠與核反應爐安全協會以專業組織身分，透過架構合約長期從事聯邦監督任務。

四、通報義務

核能發電廠若發生安全技術上的狀況，業者必須在規定時間內通報主管核能安全監督的邦機關。邦機關再通報聯邦環境部、聯邦輻射防護局和核電廠與核反應爐安全協會，由其共同進行深度安全技術評估。

五、安全測試

在例行性監督之外，核能發電廠必須定期接受安全測試。除了測試各個系統之功能，亦測試其基本安全概念以及各系統之相互作用。

六、國際合作

基於鄰近國家核能設施的高度安全規格，聯邦環境部也與其他國家的監督當局及國際核能組織（IAEO）等國際性組織密切合作。

雖然德國《核能法》的安全要求不可謂不嚴格，而且身為歐盟第二大核能電力生產國，多年來該國核電廠也未曾傳出重大核能事故。但國際上兩次嚴重的核災事件，卻分別成為德國執政當局決定退出核能發電的導火線。

1986 年發生蘇聯車諾比核事故後，德國社民黨在黨代表大會上通過要脫離核能發電，只是直到 2000 年與綠黨共組聯合政府，才終於在核能政策上有所突破，而明確定出一個長期逐步退出核能發電的計畫。聯邦政府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與核能發電業者簽訂了一個所謂的「核能共識」(Atomkonzens)，同意德國境內 19 座核電廠最多只能再生產共約 26,000 千瓦小時的電力，達到滿額的核電廠須陸續除役，直至 2021 年左右全部除役完畢。嗣後該共識成為 2002 年《逐步退出核能商業發電法》(Gesetz zur geordneten Beendigung der Kernenergienutzung zur gewerblichen Erzeugung von Elektrizität)，簡稱《核能退出法》(Atomausstiegsgesetz) 之內容，並成功促使 2 座高齡核電廠於 2005 年率先除役。

2009 年 9 月底德國聯邦政權轉換，梅克爾總理領導的新執政當局一度以

降低排碳量為由，於 2010 年 9 月 5 日通過延長既有核能電廠營運年限的法案。熟料隔年卻因發生日本福島核子反應爐爆炸事件，又一次使得德國核能政策大轉彎。2011 年 311 福島事件發生後，德國聯邦政府偕同邦內設有核電廠之各邦總理，下令各邦核能監督委員會與核反應爐委員會共同針對全國所有核電廠進行安全測試，並且透過「安全能源倫理委員會」與社會各界對話，討論核能利用之風險與加速進入再生能源時代之可能性。最後聯邦政府在衡量專業意見下，決定核能安全之最高優先，即儘速中止核能利用。2011 年 6 月 30 日聯邦眾議院以壓倒性多數通過《核能法第 13 次修正法》（Dreizehn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Atomgesetzes），規定立即關閉全國 17 座核電廠中的 8 座，其餘 9 座亦須逐步除役，直至 2022 年全數關閉為止。

《核能法》條文要旨：

一、一般規定

- 1 立法目的
- 2 名稱定義
 - 2a 環境影響測試
 - 2b 電子通訊

二、監測規定

- 3 進口與出口
- 4 核燃料運輸
 - 4a 跨境運輸之賠償準備金
 - 4b 特殊情況之核材料運輸
- 5 核燃料擁有權；國家監管
- 6 核燃料儲存核准
- 7 設備核准
 - 7a 預先通知（暫行同意）
 - 7b 第三者對部分核准及暫行同意之異議
 - 7c （刪除）
 - 7c 許可證持有人之義務

- 7d 其他防範風險措施
- 8 與聯邦污染防治法和儀器及產品安全法之關係
- 9 需要許可證之場址以外對核燃料之處理、加工及其他利用
 - 9a 放射性物質之再利用與放射性廢料之清除
 - 9b 計畫制定程序
 - 9c 各邦貯存處
 - 9d~9f (刪除)
 - 9d 徵用
 - 9e 徵用物品及徵用許可；賠償
 - 9f 土地前置作業
 - 9g 更改之禁止
- 10 (行政命令)
- 11 授權規定(許可、通知、一般許可)
- 12 授權規定(保護措施)
 - 12a 授權規定(督導委員會之決定)
 - 12b 放射性物質竊盜或外洩防治人員之可靠性測試
 - 12c 輻射保護登錄
 - 12d 高活度放射源登錄
- 13 履行法定賠償義務之準備金
- 14 責任保險與其他賠償準備
- 15 賠償準備金之賠償順序
- 16 (刪除)
- 17 內容限制、要求、撤銷、核能設施業主之稱謂
- 18 賠償
- 19 國家監督
 - 19a 測試、評定與持續改進核能設施
- 20 專家
- 21 費用
 - 21a 費用(費用及開支)或依第 9a 條第 3 項所定之設施使用費
 - 21b 規費

三、行政機關

22 核能設施跨境運輸與監督之職權

23 聯邦輻射防護局職權

23a 聯邦行政局職權

23b 聯邦航空局職權

23c 聯邦網絡局職權

24 邦機關職權

24a 資訊傳遞

24b 自我評定及國際測試

四、責任規定

25 核能設施的責任

26 其他情況之責任

27 受傷者的共分疏失責任

28 致死情況的賠償範圍

29 人身傷害的賠償範圍

30 養老年金

31 責任上限

32 追訴時效

33 數個污染源

34 賠償義務之豁免

35 賠償義務分配程序

36 (刪除)

37 追回豁免權

38 聯邦政府補償

39 聯邦給付之例外

40 對位於另一合約國核能設施業主之訴訟

五、罰款規定

41~45 (刪除)

46 違規行為

47~48 (刪除)

49 沒收

50～52 （刪除）

六、結束規定

53 不確定污染源之損害記錄

54 發布行政命令

55 （刪除）

56 依據邦法律核准

57 適用界限

57a 德國統一時制定之過渡性條文

57b AsseII 礦山之營運與除役

58 過渡規定

58a 環境影響測試之過渡規定

59 （生效）

附錄 1 第 2 條第 4 項所指名稱定義

附錄 2 責任保險與豁免限額

附錄 3 第 7 條第 1a 項所指發電量

附錄 4 第 19a 條第 1 項所列安全測試

參考資料：

1.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atg/gesamt.pdf>（最後瀏覽日：07/08/2013）
2. <http://www.bmu.de/themen/atomenergie-strahlenschutz/atomenergie-sicherheit/aufsicht-ueber-kernkraftwerke/>（最後瀏覽日：07/08/2013）
3. <http://dip21.bundestag.de/dip21/btd/17/062/1706246.pdf>（最後瀏覽日：07/08/2013）
4. http://spdnet.sozi.info/bawue/neckaroden/adelshm/dl/Kompaktinfo_Atomausstieg_durchsetzen.pdf（最後瀏覽日：07/08/2013）

美國

美國核能安全法規範

核能有其特殊的風險，它可能造成環境、人類健康和生命財產安全上之顧慮，因此必須認真確實地加以管理。環顧世界各國核能安全之法規範，均因應各國國情，在各自國家背景的基礎上，發展出不同的法規體系。大多數核能安全管制制度不完備的國家，都以直接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核能安全管制標準為主。美國核能安全法規則自有體系，涵蓋了整個核燃料循環所有相關設施、執照管制等之法規架構，以法律為主體，行政規則為輔助，建構成龐大而多樣化的規管特性。

美國核能安全管制法規和大多數國家一般，呈現金字塔的架構，第一層是憲法，相關的法案在第二層，聯邦法規處於第三層，各項技術標準和法規指引則為第四層。龐大而複雜的美國核能安全管制法規範，主要在第二層的各法案及第三層的聯邦法規中，規管之對象不只針對持照人，也包括許多利益相關者。

美國核能安全管制法案發展的歷史係從 1940 年代中期開始，最初是以因應戰時國家的核能技術發展計畫為主，尚無核能安全之管制構想，基於國家安全因素，此階段幾乎所有的核能活動都屬於國家最高機密，在嚴格控制下進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核能安全相關法律才擴大到涵蓋民間核能利用於各領域。

1946 年美國公布原子能法，並成立原子能委員會（AEC）綜理民用核能發展之管制工作，及制定相關法規，從此核能技術開始往公開和開放的方向改變。1953 年艾森豪總統推出了「原子能和平用途計畫」，不僅在美國推動民用核能發展，還將核能技術轉讓給其他友好國家。

1954 年為了呼應艾森豪總統的「原子能和平用途計畫」，美國國會大幅修正原子能法，賦予原子能委員會（AEC）更為明確的功能與角色，以推動核能發電，並管制核能發電之安全；同時允許將政府部門之核能技術轉移到民營企業。1957 年美國國會再通過普萊士安德森核能工業賠償法，規定核能電廠業主之賠償責任，協助業主建立損害賠償支付之互保系統，並兼顧廣大

民眾的索賠權益。此時核能安全之管制構想由原先的消極轉向積極。

1961 年美國政府面臨核能發電許可執照核發法律問題之質疑，美國最高法院作出重大的裁決，肯認了原子能委員會（AEC）的審照程序，並主張司法審查中屬於管制決策的權限，以原子能委員會（AEC）的核能安全技術專業判斷為準。1969 年美國國會通過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規定聯邦的核電工程計畫，均要有環境影響報告書。

1974 年國會又通過能源重組法（Energy Reorganization Act），裁撤原子能委員會（AEC），而於 1975 年成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負責民用核能安全之管制事宜，同時成立能源研究與發展總局（ERDA），負責核能開發和推廣。1977 年又以能源研究與發展總局（ERDA）為主體成立能源部（DOE）。

接著又於 1978 年通過防止核子武器擴散法（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ct），1980 年通過低放射性廢棄物法（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ct），1982 年通過核能廢棄物政策法（Nuclear Waste Policy Act），1992 年通過能源政策法（Energy Policy Act），2005 年再修正能源政策法，至此美國核能安全管制法可以說是大致完備。至於美國核能安全法相關規則涉及核能管制業務分布於美國聯邦法規第 10 篇（能源：Energy）之中。茲將 2005 年再修正之《能源政策法》第六章及美國聯邦法規第 10 篇有關核能安全相關規定共 20 項，內容摘述如下：

2005 年能源政策法

Title VI 核能事項

Subtitle A 安德森法修正案

- Sec. 601 簡稱
- Sec. 602 補償權限之延展
- Sec. 603 最大評估
- Sec. 604 部會責任之限制
- Sec. 605 美國境外事件
- Sec. 606 報告
- Sec. 607 通貨膨脹之調整

Sec. 608 組合式反應爐的處理

Sec. 609 適用性

Sec. 610 民事賠償

Subtitle B 一般核能事項

Sec. 621 許可證

Sec. 622 核能管制委員會提供之獎學金和助學金計畫。

Sec. 623 從政府機構回收之成本

Sec. 624 取消重新回聘聯邦退休人員退休金抵銷之規定

Sec. 625 反壟斷審查

Sec. 626 核子反應爐之除役

Sec. 627 法律費用償還之限制

Sec. 628 核子反應爐及核污染示範計畫之除役

Sec. 629 告發人之保護

Sec. 630 醫療用同位素之生產

Sec. 631 放射性高於 C 類之放射性廢棄物的安全棄置

Sec. 632 禁止出口核料至贊助恐怖主義之國家

Sec. 633 員工福利

Sec. 634 現有核電廠示範生產氫化物

Sec. 635 禁止美國政府就若干國外核子事件承擔責任

Sec. 636 撥款之授權

Sec. 637 核能管制委員會使用費及年費

Sec. 638 對若干核電廠延遲之支援

Sec. 639 與契約及其他協議相關的利益衝突

Subtitle C 下世代核電廠計畫

Sec. 641 計畫之成立

Sec. 642 計畫之管理

Sec. 643 計畫之組織

Sec. 644 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

Sec. 645 計畫時間表及撥款授權

Subtitle D 核能安全

- Sec. 651 核能設施和核能材料之安全
- Sec. 652 指紋和犯罪紀錄之檢查
- Sec. 653 保安人員槍械之使用
- Sec. 654 未經授權引進危險武器
- Sec. 655 核能設施、燃料或指定材料之破壞
- Sec. 656 核能材料的安全轉移
- Sec. 657 國土安全部的諮詢

美國聯邦法規第 10 篇能源 (Energy) 涉及核能發電安全之相關法規：

Title 10

Chapter I

- Part 2 執照申請程序之規定
- Part 20 輻射防護標準
- Part 21 缺失及不遵守規範之報告
- Part 26 員工健康足以執行任務之計畫
- Part 40 核子物料 (有關採礦、研磨、和轉換等設施) 之國內許可執照
- Part 50 核能生產及設施利用的國內許可
- Part 51 國內執照及相關管制功能之環境保護
- Part 52 核能電廠之許可執照、認證及核准
- Part 54 核能電廠許可執照之更新
- Part 55 運轉員執照
- Part 60 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高放射性廢棄物存放之地質處置
- Part 61 低放射放廢棄物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存放之地質處置之許可執照規定
- Part 63 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高放射性廢棄物存放於內華達州尤卡山地質處置
- Part 70 國內特殊核子物料 (核子物料之濃縮、燃料製造、和混合氧化物燃料等設施) 之許可執照
- Part 71 放射性物質之封裝及運輸

- Part 72 使用過之燃料、高放射性廢棄物及反應爐有關 C 類廢棄物的獨立存放之許可執照規定
- Part 73 核能電廠和核子物料的實體保護（屬保安和保防之業務）
- Part 74 材料控制和特殊核子物料之帳目與紀錄之追蹤（屬保安和保防之業務）
- Part 100 核子反應爐廠址設置準則及評估標準
- Part 171 規費及許可執照年費

資料來源：

<http://thomas.loc.gov/home/thomas.php>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參考資料：

<http://www.chns.org/s.php?id=34&id2=1898>（最後瀏覽日：07/03/2013）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李美珠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

